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
11 层)

2025 年 2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3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6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6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6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6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72
八、	有关声明.....	73
九、	备查文件.....	8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闽瑞股份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改）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福建绿舟投资	指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闽瑞股份
证券代码	8347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4,240,000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世泉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城东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99-2380633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ES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公司ES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在ES纤维研发和制造领域精耕细作。公司目前拥有16项发明专利，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通过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组建了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队伍，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依靠专业的技术力量，公司在新品开发领域不断创新突破。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 合成纤维制造—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ES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具备年产 10.5 万吨高品质 ES 纤维的生产能力。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超细旦 ES 纤维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 ES 纤维，线密度 0.6D/0.7D/0.8D/1.2D/1.5D/2.0D 等（线密度是指单位长度上线的数量，通常用于描述线条的密集程度或均匀程度）不同规格拒水、亲水、抑菌等功能的高端 ES 纤维，纤维越细，生产工艺要求越高。ES 纤维为双组分皮芯结构复合纤维，主要作为热风无纺布的生产原料，被卫材下游作为原料广泛使用于纸尿裤和卫生巾等领域。

ES 纤维皮层组织熔点低且柔软性好，芯层组织则熔点高、强度高。ES 纤维经过开松、混合后，制成重量轻且均匀的纤网，纤网成型后进入烘干工序，利用烘干设备上的热空气穿透纤网，使之受热粘合生成无纺布。

热风无纺布具有蓬松，弹性好，触感柔软，保温性强，透气性好、渗透性好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制造具有独特风格的一次性产品，如婴儿尿布、成人失禁裤、女性卫生材料等，日本最早采用 ES 纤维作为一次性卫生产品的无纺布包覆材料。此外，ES 纤维还广泛用于食品包装、装饰材料和过滤材料等工业领域。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 ES 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不同规格的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 ES 纤维，以此获得经济利益。在客户拓展上，公司重点开发注重品牌、有发展潜力的客户，这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占据市场的主动权。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这也保障了公司产品性能的可靠，使经营与发展更为稳健。

2、采购模式及向上游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酯切片和母粒。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采购成本、交货时间、供应商品质稳定性等综合商誉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信息，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安排送货或公司自提，材料在送达后经公司品控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供应商选择及采购行为，保证了供应及时性、原料品质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该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及时跟踪生产订单的状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功能等方面均有不同要求，其整体工艺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不断提高应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及向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向终端厂商直接销售产品，也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贸易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属于买断式销售。

(1) 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产品展会、行业峰会等方式与客户沟通需求并推广公司的产品。

(2) 贸易模式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类客户后，贸易类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厂商、消费者。

贸易模式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贸易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贸易类客户现有的销售渠道，有效维护客户，降低客户维护成本，提高市场开拓的效率。

5、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化学纤维行业主要产品为ES纤维，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列示的“二十、纺织”之“1、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的类别。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高品质、功能纺织消费品和个体防护医卫用纺织品基本满足不断升级的居民消费和健康需求，高性能工业用纺织品基本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类行业，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ES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ES纤维的产品规格覆盖2.0D及以上、1.0D（不含）-2.0D（不含）、1.0D及以下三种类型。其中，1.0D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ES纤维。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细旦ES纤维的量产能力。公司产品ES纤维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下游终端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公司细旦ES目前已经批量供应下游终端客户，得到了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的认可。

(3) 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ES纤维，产品型号包括2.0D，1.2D，0.8D等。公司目前具备高端ES纤维（单丝纤度<1.0D）的量产能力并已经实现了产业化，推动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

品向高端方向发展。公司顶尖产品已经全球推广，订单量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全球推广，在促进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的同时，亦体现出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创新创业特征概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企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2021 年，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也是《细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PET）复合短纤维》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2024 年 9 月，公司入选福建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ES 纤维的高均匀性和高稳定性是细旦化的前提。公司通过原材料体系改进和自主研发的高稳定纺丝成形技术，实现了 ES 纤维生产的高均匀性和高稳定性，突破了 ES 纤维的细旦化瓶颈，提升了终端吸收性卫生用品的柔软亲肤体验。

公司目前具备高端 ES 纤维（单丝纤度 $<1.0D$ ）的量产能力并已经实现了产业化，推动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向高端方向发展。公司顶尖产品已经全球推广，订单量逐年提升。

（2）公司成长性概况

受益于热风无纺布在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对纺粘无纺布的替代、终端产品的高端化趋势、成人失禁用品带来未来增量市场空间以及全球新兴国家的未来市场增量，ES 纤维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行业领先的产品以及对优质客户的深度绑定，是公司保持成长性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拓展 ES 纤维的应用场景，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2.0D, 1.2D, 0.8D 等型号的 ES 纤维。其中, 1.0D 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 ES 纤维。细分产品主要作为热风无纺布的生产原料, 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 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热风无纺布制造商, 主要客户包括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吸收性卫生用品制造商, 如恒安集团、杭州白贝壳等。

(4) 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 公司 ES 纤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91.71 万元、75,295.24 万元和 48,179.9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3%、98.97%和 99.31%, 收入实现情况良好。

(5)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3.24 万元、2,107.39 万元和 1,595.7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2.77%和 3.29%。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较大, 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还注重“产学研”结合, 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创新研发中心。

综上, 公司具有创新、创业、成长性特征, 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研发投入等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 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1,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26,085,498.34	1,329,702,085.72	1,643,348,318.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4,027,957.60	180,073,533.68	300,812,859.60
预付账款（元）	17,925,185.69	16,363,655.08	69,380,284.96
存货（元）	69,930,729.45	87,365,959.34	104,758,633.84
负债总计（元）	246,945,412.69	574,378,659.17	838,811,264.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353,497.64	17,814,112.65	49,582,2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79,140,085.65	755,323,426.55	804,537,0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99	4.25
资产负债率	26.67%	43.20%	51.04%
流动比率	2.11	1.38	1.19
速动比率	1.64	1.05	0.8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05,380,944.02	760,780,531.10	485,133,4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322,223.10	73,157,138.01	52,674,873.05
毛利率	20.39%	21.98%	23.92%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3%	10.22%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6%	11.37%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92,759.76	77,621,257.79	-59,573,22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4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5	4.46	1.92
存货周转率	8.64	7.55	3.8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26,085,498.34元、1,329,702,085.72元和1,643,348,318.31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建设的ES纤维生产线相继投产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2) 应收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4,027,957.60元、180,073,533.68元和300,812,859.60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长25.03%，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67.0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收规模增加，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销售额提升及结算时点差异导致。

①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664.51	18,955.11	15,160.84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 增长率	67.05%	25.03%	81.2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例	65.27%	24.92%	25.04%
营业收入	48,513.35	76,078.05	60,538.0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 期）增长率	47.72%	25.67%	58.3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各期营业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基本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如 KERUI INDUSTRIES CO.,LIMITED、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整体销售额及占比逐年提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 比	本期确认收 入	收入占 比
1	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1.67	15.45 %	4,161.50	8.58%
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26.80	13.66 %	4,971.45	10.25%
3	KERUI INDUSTRIES CO.,LIMITED	3,796.28	11.99 %	5,410.14	11.15%
4	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45	3.26%	1,226.78	2.53%
	佛山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7.06	6.50%	1,741.54	3.59%
5	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2,313.35	7.31%	1,827.68	3.77%
6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2,218.32	7.01%	1,756.71	3.62%
7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1,616.86	5.11%	2,651.23	5.46%
8	贝丝威尔新材料（南平）有限	1,231.35	3.89%	1,926.31	3.97%

	公司				
9	福建省景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01.95	3.80%	1,457.51	3.00%
10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1,057.32	3.34%	2,672.54	5.51%
	合计	25,744.41	81.32%	29,803.39	61.4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本期确认收入	收入占比
1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2,288.30	12.07%	2,296.06	3.02%
2	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2,085.45	11.00%	2,224.21	2.92%
3	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3.13	10.04%	6,115.21	8.04%
4	福建欧帝姆卫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690.53	8.92%	3,232.59	4.25%
5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1,438.57	7.59%	4,210.79	5.53%
6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8.86	7.54%	2,605.34	3.42%
7	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96.80	5.26%	9,921.07	13.04%
	佛山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12	0.97%	5,125.67	6.74%
8	泉州蓝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63.70	4.56%	1,081.99	1.42%
9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814.70	4.30%	5,703.62	7.50%
10	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712.27	3.76%	6,067.03	7.97%
	合计	14,405.43	76.01%	48,583.58	63.85%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本期确认收入	收入占比
1	佛山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8.46	14.17%	4,220.44	6.97%
	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2.52	11.56%	3,328.27	5.50%
2	福建欧帝姆卫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737.71	18.06%	2,865.23	4.73%

3	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7.40	14.76%	4,868.73	8.04%
4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1,335.60	8.81%	5,470.15	9.04%
5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1,212.07	7.99%	3,934.78	6.50%
6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978.51	6.45%	1,753.33	2.90%
7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7.87	5.39%	1,640.70	2.71%
8	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76.82	2.49%	1,939.01	3.20%
9	安庆丰格无纺布有限公司	340.07	2.24%	2,140.39	3.54%
10	上海淳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8.84	2.10%	653.93	1.08%
合计		14,255.87	94.02%	32,814.96	54.21%

③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新增或减少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作情况
KERUI INDUSTRIES CO.,LIMITED	否	2024 年新增客户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佛山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贝丝威尔新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否	2023 年新增客户
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否	2023 年新增客户
福建省景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否	2023 年新增客户
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3 年新增客户
福建欧帝姆卫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泉州蓝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 年新增客户
上海淳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安庆丰格无纺布有限公司	否	报告期持续合作

由上表，贝丝威尔新材料（南平）有限公司、福建省景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南平市政府招商引资入驻医卫产业园的下游企业，系公司的重要大客户。2023 年度，

发行人开始与其进行合作。

2023 年底开始，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随着东南亚以及埃及等客户开发与深入合作，新增主要海外客户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及 KERUI INDUSTRIES CO.,LIMITED。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客户，主要系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行业地位提升过程中，与公司相继发生合作关系的新增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新增或减少客户的情况。

④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50	150-180	120-180
佛山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50	150-180	120-180
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150	150-180	120-180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90-120	60-70	6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90-120	60	60
福建欧帝姆卫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20-150	150	150
福建省景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0-120	90-120	未合作
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0	30-90	未合作
泉州蓝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0-120	90	未合作
上海淳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60	30-60	30-60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90-120	90	90-120
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0-120	60	60
安庆丰格无纺布有限公司	90	30	3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120	130	130
贝丝威尔新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90-120	130	未合作
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90-120	130	130
KERUI INDUSTRIES CO.,LIMITED	120-150	未合作	未合作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120-150	90	未合作

2023 年度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

账期政策。主要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A、针对招商入驻南平建阳“医卫产业园”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政策；

B、对于公司的重要大客户，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 天的信用账期；

C、对于普通的客户，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天的信用账期。

2024 年公司国内销售客户账期信用政策与 2023 年度差异不大，国外随着东南亚以及埃及等客户开发与深入合作，销售规模增加、运输半径扩大，账期信用政策加长。不同类型的客户信用账期政策修改为以下四个类别：

A、针对招商入驻南平建阳“医卫产业园”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天的信用政策；

B、对于公司的重要大客户，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 天的信用账期；

C、对于普通的客户，公司提供 90 天以内的信用账期；

D、对于国外客户，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天的信用账期。

除上述原因之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

⑤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664.51	18,955.11	15,160.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3.23	947.76	758.0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均未超过一年，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对坏账准备进行了充分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南高纤（600527）	5.00%	5.00%	5.00%
华西股份（000936）	5.00%	5.00%	5.00%
优彩资源（002998）	5.00%	5.00%	5.00%
平均值	5.00%	5.00%	5.00%
闽瑞股份	5.00%	5.00%	5.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⑥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31,664.51	29,732.10	93.90%
其中：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1.67	3,664.65	74.9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26.80	4,326.80	100.00%
KERUI INDUSTRIES CO.,LIMITED	3,796.28	3,796.28	100.00%
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45	1,033.45	100.00%
佛山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7.06	1,841.93	89.54%
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2,313.35	2,313.35	100.00%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2,218.32	2,004.22	90.35%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1,616.86	1,616.86	100.00%
贝丝威尔新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1,231.35	1,231.35	100.00%
福建省景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01.95	1,201.95	100.00%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1,057.32	1,057.32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93.9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预计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将回归至合理水平。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621,257.79元和-59,573,229.12元。公司2024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由于受存货储备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结算时点差异的影响。因此，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周转不存在明显不

利影响。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925,185.69 元、16,363,655.08 元和 69,380,284.96 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ES 纤维生产线的陆续投入建设，公司原料储备需求增加，故增加了原料采购预付款。

（4）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9,930,729.45 元、87,365,959.34 元和 104,758,633.84 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 ES 纤维生产线的建设，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存货储备需求增加。报告期期初，公司共有 3 条已量产 ES 纤维产线，报告期内又陆续新增多条量产产线，具体如下：① 2022 年 8 月，ES 纤维（建阳）1 号线进入量产；② 2023 年 9 月，ES 纤维（建阳）3 号线进入量产；③ 2023 年 11 月，ES 纤维（建阳）4 号线进入量产；④ 2024 年 3 月，ES 纤维（建阳）2 号线进入量产。上述产线数量的增加及产能规模的提升，导致公司整体原料储备及产成品存货规模有所提升。

①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A、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0.25	1.71	4,728.53
库存商品	3,428.47	-	3,428.47
周转材料	845.45	-	845.45
发出商品	1,473.41	-	1,473.41

合计	10,477.58	1.71	10,475.86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4.99	1.71	4,303.28
库存商品	3,591.90	-	3,591.90
周转材料	630.26	-	630.26
发出商品	211.15	-	211.15
合计	8,738.31	1.71	8,736.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4.82	-	4,424.82
库存商品	1,668.22	-	1,668.22
周转材料	854.53	-	854.53
发出商品	45.51	-	45.51
合计	6,993.07	-	6,993.07

B、行业特点

受益于热风无纺布的柔软亲肤特性，目前下游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对热风无纺布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为应对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行扩产和增加备货。

C、产销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吨数	38,276.89	61,192.57	48,440.23
销售吨数	38,198.90	58,760.07	47,080.79
产销比	99.80%	96.02%	97.19%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 ES 纤维，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

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整体订单稳定且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的产能拓展与订单增长同步。因此产销比维持在较高的比例。

②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公司存货持有用途是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 ES 纤维，以此获得经济利益。由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推动销售规模不断提升、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提升保障收入的增长，为避免生产供应不足，公司采用备货策略进行生产，导致公司整体原料储备量及产成品存货规模大幅增长。

③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至2年	库龄2年以上
原材料	4,263.70	425.23	41.31
库存商品	3,201.51	179.67	47.30
周转材料	719.97	37.46	88.01
发出商品	1,473.41	-	-
合计	9,658.59	642.37	176.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至2年	库龄2年以上
原材料	4,263.68	41.31	-
库存商品	3,544.37	47.53	-
周转材料	542.19	-	88.07
发出商品	211.15	-	-
合计	8,561.40	88.84	88.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至2年	库龄2年以上
原材料	4,424.82	-	-
库存商品	1,668.22	-	-
周转材料	766.02	88.51	-
发出商品	45.51	-	-
合计	6,904.56	88.51	-

B、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企业为成长期，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地位领先，公司的ES纤维终端主要为纸尿裤和卫生巾等，所生产旧产品可向下兼容中低端的热风无纺布产品，不存在由于产品升级被换代或迭代退出市场的情况。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0,477.58	8,738.31	6,993.07
存货跌价准备	1.71	1.71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2%	0.02%	0.00%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ES纤维，以此获得经济利益。因此公司需要根据订单及生产线产能情况进行储备一定周期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等存货。近年来由于公司订单及产能的不断增加，从而整体存货余额较大。公司产品下游直接用于生产热风无纺布，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风险较低。公司各个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产品热销，库存超过一年的存货进行降等处理后，可变现净值仍高于成本，因此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负债总额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6,945,412.69元、574,378,659.17元和838,811,264.79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建设ES纤维生产线需要，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配套借入资金，导致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金额亦相应增加。③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23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资，暂收未完成发行业务的投资款挂账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023年定向发行的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项
2023年12月14日	召开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召开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9日	定向发行获得受理
2024年3月12日	获取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4年6月24日	启动认购程序
2024年6月25日	认购对象的缴款起始时间
2024年7月25日	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日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6日	验资完成，第三方印发《验资报告》
2024年8月9日	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3年定向发行的认购程序尚未结束。其中，发行对象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6月27日认购缴款。由于认购程序尚未结束，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投资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付款已于2024年7月31日统一转入股本核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8月2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茶亭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西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8月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印发《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1619

号)。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材料款项,募集资金使用时间晚于验资完成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时间。

综上,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暂收未完成发行程序的投资款挂账事项合理,系前次认购缴款,与本次定向发行无关,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处罚情形。

(6) 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0,353,497.64元、17,814,112.65元和49,582,223.64元。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料采购量增加,从而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79,140,085.65元、755,323,426.55元和804,537,053.52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受业绩增长,盈利水平提升,留存收益增加的影响。

(8)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67%、43.20%和51.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主要系:①公司为建设ES纤维生产线需要,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配套借入资金,导致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金额亦相应增加;③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资,暂收未完成发行程序的投资款挂账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9)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1、1.38和1.1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64、1.05和0.8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增长,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加,流动

负债总体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幅。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4.46 和 1.92（年化后为 3.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及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11)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4、7.55 和 3.84（年化后为 7.6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 ES 纤维生产线的建设，2023 年新增 2 条 ES 纤维量产产线，需提前进行存货储备，因而公司整体存货储备量增加，平均增幅高于成本的增长幅度，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380,944.02 元、760,780,531.10 元和 485,133,455.1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25.67%，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72%。

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业务的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江南高纤（600527）	82,047.29	83,096.60	-1.26%
华西股份（000936）	285,814.67	292,743.79	-2.37%
优彩资源（002998）	244,592.74	225,414.11	8.51%
闽瑞股份	76,078.05	60,538.09	25.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同行业上市公司营收规模总体趋于稳

定，略有上下波动，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发展阶段等不同导致。

由于公司的产品 ES 纤维属于纤维行业的细分领域，且公司目前的产品较为单一，故无法在公开渠道找到与公司产品完全类似的企业。此外，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同行业公司整体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等情况存在一定区别，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推动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独立自主原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突破，该技术成功进行了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在下游领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不断突破微细旦 ES 纤维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过程中，重视 ES 纤维产品功能、性能的提升，公司目前具备高端 ES 纤维（<1.0D）的量产能力并已经实现了产业化，高端 ES 纤维已经全球推广并获得大量优质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满足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持续推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

B、热风无纺布对纺粘无纺布的替代升级拉动公司产品销量不断提升

面层是纸尿裤的主要构成材料之一，纸尿裤面层与婴儿娇嫩的皮肤直接接触，面层的舒适感直接影响婴儿的穿着体验感。市面上常见的纸尿裤面层主要有热风无纺布和纺粘无纺布两种材料，纺粘无纺布的柔软度和透气性没有热风无纺布好，采用超细纤维热风无纺布工艺，可起到更好的透气换气作用，可以有效缓解婴儿皮肤的闷湿环境，大大降低发生尿布疹的可能性，同时底膜手感也更加柔软，更亲和婴儿肌肤。近年来，欧美国家对婴儿纸尿裤的面层材料需求逐步由纺粘无纺布向热风无纺布过度，热风无纺布对纺粘无纺布的替代升级，给 ES 纤维市场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全部采用热风工艺，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产品品质好、稳定性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规格的具有抗菌抑菌、拒水、亲水等功能的高品质微细旦 ES 纤维产品，已获得大量优质客户的认可，相对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ES 纤维销售量分别为 47,080.79 万吨、58,760.07 万吨和 38,198.90 万吨，

热风无纺布对纺粘无纺布的替代升级拉动公司产品销量不断提升。

C、主要客户/优质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8,645.84 万元、52,820.87 万元和 30,94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②按照细分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类型、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规格划分的细分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48,179.90	36,758.84	11,421.06	99.31%
ES 纤维	1.0D 及以下	13,492.23	6,203.91	27.81%
	1.0D-2.0D (不含)	8,876.66	7,655.49	18.30%
	2.0D 及以上	25,811.00	22,899.45	53.20%
其他业务：	333.44	152.12	181.32	0.69%
合计	48,513.35	36,910.96	11,602.38	100.00%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75,295.24	58,821.69	16,473.55	98.97%
ES 纤维	1.0D 及以下	24,016.89	14,269.64	31.57%
	1.0D-2.0D (不含)	18,953.83	15,273.18	24.91%
	2.0D 及以上	32,324.52	29,278.87	42.49%
其他业务：	782.81	536.47	246.34	1.03%
合计	76,078.05	59,358.17	16,719.89	100.00%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59,891.71	47,659.86	12,231.85	98.93%	
ES纤维	1.0D 及以下	17,932.50	11,487.52	6,444.98	29.62%
	1.0D-2.0D (不含)	15,687.32	13,180.10	2,507.22	25.91%
	2.0D 及以上	26,271.89	22,992.24	3,279.65	43.40%
其他业务:	646.38	532.69	113.69	1.07%	
合计	60,538.09	48,192.55	12,345.54	100.00%	

③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的情况（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A、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	销售产品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	ES 纤维	0.7D	729.21	1.50%
合计				729.21	1.50%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	销售产品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	ES 纤维	0.7D	1,519.19	2.00%
合计				1,519.19	2.00%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	销售产品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ES 纤维	0.8D、 1.0D、0.6D	5,152.55	8.51%

2	厦门瑞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ES 纤维	1.0D	310.31	0.51%
3	泉州市康扬科技有限公司	ES 纤维	0.8D	281.61	0.47%
4	泉州市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ES 纤维	0.8D	279.23	0.46%
5	厦门顺景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ES 纤维	0.8D	273.45	0.45%
合计				6,297.15	10.40%

报告期内，由于贸易商掌握较多客户及渠道资源，公司通过贸易商主要进行高端产品和新产品的推广销售。2022 年度，公司 0.8D ES 纤维产品处于重点开拓推广阶段，故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开始，随着 0.8D ES 纤维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收入有所减少。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整体处于发展较为成熟的阶段，为减少中间环节费用，通常采取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模式，故以直销模式为主，具体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直销模式收入占比	其他销售模式收入占比
江南高纤（600527）	100.00%	0.00%
华西股份（000936）	80%-90%	10%-20%
优彩资源（002998）	100.00%	0.00%

注：华西股份涤纶化纤业务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为 80%-90%，剩余为代销模式收入

由上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贸易商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C、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47,784.13	36,638.54	23.32%
贸易模式	729.21	272.43	62.64%

合计	48,513.35	36,910.96	23.92%
----	-----------	-----------	--------

续：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74,558.86	58,757.07	21.19%	54,240.95	44,476.99	18.00%
贸易模式	1,519.19	601.09	60.43%	6,297.15	3,715.56	41.00%
合计	76,078.05	59,358.17	21.98%	60,538.09	48,192.55	20.39%

报告期内，由于贸易商掌握较多客户及渠道资源，公司通过贸易商主要进行高端产品和新产品的推广销售，因此，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高于直销模式。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以 0.8D、1.0D ES 纤维为主，2023 年度开始，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系 0.7D ES 纤维，新推出的高端微细旦产品毛利率较高，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贸易模式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④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与公司合作是否稳定。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相关收入发生是否真实。

A、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贸易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业务规模 (万元/ 年)	合作起始 时间	交易 年度	交易 金额 (万元)	交易 产品 类型	是否 专门 或主 要销 售公 司产 品
南平 建荣 聚酯 有限 公司	202 2年 9月 30日	200 0	-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 主要产品： 涤纶长丝、复合纤维、PP、PE等。	约 80,0 00	2023 年 11月	2024 年 1-6 月	729. 21	0.7 D	否
							2023 年度	1,51 9.19		
厦门 建发 化工 有限 公司	200 2年 12月 17日	800 0	800 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	约 1,90 0,00 0	2019 年 12月	2022 年度	5,15 2.55	0.8 D、 1.0 D、 0.6 D	否

				主要产品： 汽柴油、燃料油、PTA、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复合纤维、PP、PE、PVC、碳酸锂、磷酸铁锂、铝卷、离型纸、化肥、草甘膦等。						
厦门瑞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800	-	国内贸易代理；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等	约1,000	2021年12月	2022年度	310.31	1.0D	否
泉州市康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1000	-	国内贸易代理；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等	(500,1,000)	2021年9月	2022年度	281.61	0.8D	否
泉州市可邦新材料	2021年7月30日	1000	-	国内贸易代理；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500,1,000)	2021年10月	2022年度	279.23	0.8D	否

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卫生用品 和一次性 使用医疗 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 销售等						
厦门 顺景 惠新材 料有限 公司	202 1年 8月 30 日	800	-	国内贸易 代理；合 成纤维 销售； 高性能 纤维及 复合材 料销售； 卫生用 品和一 次性使 用医疗 用品销 售； 母婴用 品销售 等	约 1,00 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73. 45	0.8 D	否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为建发集团下属供应链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化工类产品的贸易及供应链服务，整体业务规模较大。

为了更好地与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南平市建阳区“医卫产业园”内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下设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在南平设立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双方合作稳定。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南平子公司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等相匹配，不属于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向其销售产生的相关收入具备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南平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5,152.55万元、1,519.19万元和729.21万元。作为国有大型供应链企业，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掌握较多客户及渠道资源，公司通过其主要进行高端产品和新产品的推广销售。2022年度，公司0.8D高端ES纤维产品处于重点开拓推广阶段，需要依靠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的渠道进行销售，故对其销售收入较高，2023年开始，由于公司高端ES纤维推出市场后反应较好，且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能够量产高端ES纤维的企

业，公司市场知名度显著提升，随着公司高端ES纤维产品直销规模的提升，公司对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南平子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公司生产的ES纤维产品除可用于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卫生护理用品外，还可用于生产口罩等公共卫生医疗用品。2022年度，受整体宏观环境影响，国内对口罩需求处于高位状态，故厦门瑞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顺景惠新材料有限公司、泉州市康扬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贸易公司向公司采购ES纤维产品销售给下游卫生用品生产厂家。之后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口罩市场需求下降，故四家贸易公司2023年度开始未再与公司发生相关采购交易。上述四家贸易公司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等相匹配，不属于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向其销售产生的相关收入具备真实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322,223.10元、73,157,138.01元和52,674,873.05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5.44%，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2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受收入增长的影响，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3) 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39%、21.98%和23.92%，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整体规模效应增强。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6元、0.39元和0.2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3%、10.22%和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6%、11.37%和 6.40%。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的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92,759.76 元、77,621,257.79 元和-59,573,229.12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比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0.48%，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存货储备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结算时点差异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900,000	276,670,000.00	现金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QFII	10,270,000	74,971,000.00	现金
3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830,000	49,859,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0	401,5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MAC6XHD4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269号建发悦城金座18楼18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N791 备案时间：2023年03月0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09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69573，登记时间为2019年02月26日
证券账户	080****510，股转合格投资者

②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4ASF27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梁钧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期6楼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证券账户	087****485、087****484，股转合格投资者

③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01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D9TH4J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年01月09日至2074年01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83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6层02写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392，股转合格投资者

(2)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兴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进行回避表决。

(4) 发行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此次认购，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合格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0 股，假设公司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79,24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境外投资者仅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认购上限计算，其将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参与认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5）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

认购资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①《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②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 ES 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ES 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发行人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松溪县城东开发区、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

园 XG-08 号,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 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 申万宏源(亚洲)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亚洲)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申万宏源(亚洲)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0 股。假设发行人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5,000,000 股, 本次定向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到 279,240,000 股, 申万宏源(亚洲)按照认购上限计算, 其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7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68%, 因此申万宏源(亚洲)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导致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此外, 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 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综上, 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7) 结合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和运营情况等, 补充披露该对象是否属于为本次认购设立的持股平台,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成纤维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福建绿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纤维日化产品分销，同时还进行股权、证券类投资，其经营情况和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营业收入	109,979.90	132,000.24
营业成本	100,002.50	100,000.56
净利润	-2,858.93	29,041.47

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建绿舟投资主要从事纤维日化产品分销业务，从日化产品的工厂采购货物后销售给相关区域的商超、母婴店等终端渠道，目前主要分销的产品为婴儿纸尿裤等，福建绿舟投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所在区域	类型	经营范围
晋江市皇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市	供应商	制造及销售：卫生用纸制品（卫生巾、纸尿裤、湿巾），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无纺布；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福州仓山许春雨母婴店	福州市	客户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
松溪县黄理明母婴店	南平市	客户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

分销商在供应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商超、母婴店等终端渠道一般销售多种商品，涉及多个品类和品牌，如果直接向工厂采购，采购流程会非常繁琐，管理成本很高。而分销商可以帮助商超、母婴店等终端渠道在获得所需商品的情况下简化采购流程，提高效率。

闽瑞股份与上述福建绿舟投资的客户、供应商无业务往来，也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纤维日化产品分销业务外，福建绿舟投资同时开展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票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和新三板公司股票。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股票账户余额为 104,805.00 元，股票交易金额合计为 1,153,998.90 元。

关于福建绿舟投资的未来发展规划，福建绿舟投资主营业务包括纤维日化产品分销业务和对外投资业务，在纤维日化产品分销业务方面，福建绿舟投资致力于成为福建省内日化产品知名分销商，整合日化产品供应链，为上游日化生产商和下游终端销售渠道提供供应链服务。在对外投资方面，福建绿舟投资积极关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一级市场投资机会，计划在消费和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同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福建绿舟投资本次拟认购 4,985.90 万元闽瑞股份的股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闽瑞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38.09 万元、76,078.05 万元和 48,513.3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2.22 万元、7,315.71 万元和 5,267.49 万元，闽瑞股份盈利能力较强且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出于对闽瑞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华通过福建绿舟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增持公司股票，得到广大机构投资者的认可。

福建绿舟投资本次参与定增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为主，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福建绿舟投资本次参与定增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福建绿舟投资作为陈兴华的家族产业投资主体，未来在合伙企业层面可能引入其他家族成员，出于家族财产安排的考虑，本次定增认购的股份由福建绿舟投资作为认购主体，是为了将这部分股票未来与家族成员共享，故本次定增陈兴华通过福建绿舟投资来进行认购，而非直接认购。

综上，福建绿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纤维日化产品分销，同时还进行股权、证券类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要求。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福建绿舟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单据、验资报告等资料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福建绿舟投资实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符合前述要求。福建绿舟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392，为股转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1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55,323,426.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157,138.01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股，每股收益为0.3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04,537,053.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74,873.05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25元/股，每股收益为0.28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0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560,466股、648,430股和4,046,409股，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5.25元、5.24元和5.38元，累计换手率分别为0.25%、0.29%和1.80%（二级市场相关交易数据来源：Wind）。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上述交易均价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交易均价。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发行股数34,720,077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84,554.40元。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519,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系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1,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5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000	0	0	0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270,000	0	0	0
3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000	6,830,000	6,830,000	0
合计	-	55,000,000	6,830,000	6,830,000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华持有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兴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4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801126160000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31 号），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1,1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718,867.93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8,600,000.00
加：公司开户存款	1,000.00
加：银行利息	56,610.26
减：手续费	834.5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28,656,775.76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28,656,701.82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128,656,701.82
其他日常支出	0.00
3、利息转出	73.94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34,720,0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84,554.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认购对象合计 10 人，募集资金合计 249,984,554.4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茶亭支行（账号 4308007880190000029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西门支行（账号 118080100100235900）。

2024 年 8 月 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印发《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6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49,984,55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7,92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916,629.94 元。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茶亭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西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49,984,554.40
加：公司开户存款	0.00

加：银行利息	52,284.10
减：手续费	4,136.66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250,032,701.84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250,032,644.58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244,804,093.69
支付采购运费	1,339,270.00
支付销售运费	2,419,495.00
支付销售代理费	1,469,785.89
3、利息转出	57.26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3、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1) 募集资金的资金流水汇总情况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	12,860.00	24,998.46
加：银行利息	5.66	5.22
公司开户存款	0.10	-
减：原材料、运费等供应商款项	12,865.67	25,003.26
手续费	0.08	0.41
余额转出	0.01	0.01
余额	-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用途
1	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2.54	聚酯切片/聚乙烯
2	南平市坤锦贸易有限公司	2,451.90	聚酯切片

3	福建特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8.31	聚酯切片
4	南平市晟杰科技有限公司	2,377.29	聚酯切片/聚乙烯
5	南平市建阳区卓扬贸易有限公司	2,291.09	聚酯切片/聚乙烯
6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156.72	聚乙烯
7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6.52	聚乙烯
8	福建格源商贸有限公司	1,622.28	聚酯切片
9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1,436.32	聚酯切片
10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1,102.16	聚酯切片
11	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	973.77	聚酯切片/聚乙烯
12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630.00	聚乙烯
13	其他	416.07	聚酯切片/聚乙烯
		680.57	油剂
		38.44	燃料
		192.53	包材
		379.82	母粒
		522.86	物流
		4.07	其他
	0.42	手续费及余额转出	
合计		25,003.68	-

注：上表专户支付给“其他”供应商中，用途为“油剂”的包括厦门隆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等共计6家供应商；用途为“物流”的包括上海厚林物流有限公司、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共计5家供应商。

2022年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用途
1	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2.55	聚酯切片/聚乙烯
2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1,490.67	聚酯切片
3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1,477.61	聚酯切片/聚乙烯
4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3.96	聚乙烯
5	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	848.08	聚酯切片/聚乙烯
6	爱思开致新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536.01	聚乙烯

7	其他	2,225.39	聚酯切片/聚乙烯
		482.61	油剂
		149.46	燃料
		97.11	包材
		502.22	母粒
		0.09	手续费及余额转出
合计		12,865.76	-

注：上表专户支付给“其他”供应商中，用途为“聚酯切片/聚乙烯”的包括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等共计11家供应商；用途为“母粒”的包括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埃万特有限公司等共计4家供应商。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聚乙烯等原材料，符合公司的生产工艺需求。聚酯切片、聚乙烯为化工类大宗商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上述供应商中，支付金额在500万以上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合计
1	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2	12,222.17	3,976.52	16,401.31
2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684.77	4,656.39	8,772.46	14,113.62
3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2,082.36	5,404.01	450.36	7,936.74
4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44.53	3,810.97	888.97	17,044.47
5	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	210.00	5,210.74	9,063.78	14,484.52
6	爱思开致新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1,662.97	1,967.71	0.00	3,630.69
7	南平市坤锦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2,494.33	2,494.33
8	福建特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2,119.19	2,119.19
9	南平市晟杰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134.84	5,134.84
10	南平市建阳区卓扬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3,032.36	3,032.36

1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5.20	138.06	4,778.24	4,941.50
1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966.87	1,966.87
13	福建格源商贸有限公司	0.00	321.60	2,987.99	3,309.59
14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937.42	1,319.36	6,031.95	8,288.72
15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0.00	468.45	4,114.65	4,583.1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整体交易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支付金额，相关交易具备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签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等支持性凭证，募集资金支付具有真实交易支撑。

上表中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①由于原材料国产替代趋势不断增强，公司增加了国产原材料的采购，减少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相应的对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不断上升，而对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爱思开致新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不断下降。

②由于公司所采购的聚酯切片/聚乙烯原材料为化工类大宗商品，行业内存在较多的专业贸易商进行大宗商品的交易服务，出于采购成本与沟通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会向部分专业贸易商进行采购，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是否按期交货、采购成本是否有竞争力等）进行调整。因此，2024年公司新增对南平市晟杰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商的采购。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未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根据届时的实际供应商交易情况确定支付货款的对象，预计支付的供应商名单包括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签署了采购合同，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①采购需求部门将采购需求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与仓库核查相应物资库存情况后，编制《申购单》提交分管业务的副总审批；

②《申购单》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及物资采购，公司按批次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采购业务员发起流程，经采购经理、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审批后进行签订；

③采购货物运抵公司仓库，经仓库管理员核验无误后，仓库管理员在供应商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及时办理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入库物资情况制作入库单，入库单载明单据编号、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位、供应商名称、收货日期、送货车号、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由仓库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入库单一式四联，分别由仓库、财务部、采购部、供应商保管留存；

④采购物资入库后，财务人员及时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等资料信息，并进行存货入账确认；

⑤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填写《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相关信息无误后，将《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付款申请单》审批通过后，财务人员及时进行款项支付和付款入账确认；

⑥采购部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财务部与采购部每月进行内部对账。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活动按照相应制度规范执行，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发生的交易具备真实性。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2,5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8,960,000.00
合计	401,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体为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如用于挂牌公司子公司，将以向子公司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401,500,000.00 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高于上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高于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2,5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	302,540,000.00
合计	-	302,54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8,96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民生银	2024 年 4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采购原材

	行福州分行	月 23 日				料
2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24 年 7 月 29 日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采购原材料
3	中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采购原材料
4	中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邮储银行松溪支行	2024 年 6 月 5 日	15,000,000	15,000,000	13,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邮储银行松溪支行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98,960,000	-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负担，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的剩余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偿还补足。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5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31,803,665.62 元，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1,947,359.61 元。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业务经营成本逐渐增大，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1）测算依据及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2）营业收入假设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32.22 万元、60,538.09 万元和 76,078.0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8.34%和 25.67%。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1.06%。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40%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3）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3 年度一致。

（4）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3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6,078.05	100.00%	106,509.27	149,112.98	208,758.18
应收票据	40.75	0.05%	57.05	79.87	111.82
应收账款	18,007.35	23.67%	25,210.29	35,294.41	49,412.18
应收账款融资	-	0.00%	-	-	-
合同资产	-	0.00%	-	-	-
预付账款	1,636.37	2.15%	2,290.91	3,207.28	4,490.19
存货	8,736.60	11.48%	12,231.23	17,123.73	23,973.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421.07	37.36%	39,789.49	55,705.29	77,987.40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1,781.41	2.34%	2,493.98	3,491.57	4,888.19
预收账款	229.00	0.30%	320.60	448.84	628.38
合同负债	43.53	0.06%	60.94	85.32	119.4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53.94	2.70%	2,875.52	4,025.73	5,636.02
营运资金	26,367.12	34.66%	36,913.97	51,679.56	72,351.39
流动资金需求			10,546.85	14,765.59	20,671.82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45,984.26		

公司前次定增测算的未来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 34,580.80 万元，由于部分投资者决策延后导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实际募集资金为 24,998.46 万元。公司本次定增系在补足前次募集资金缺口的基础上新增 2026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经测算公司 2026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20,671.82 万元，故合计流动资金需求为 30,254.17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负担，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

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67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机构，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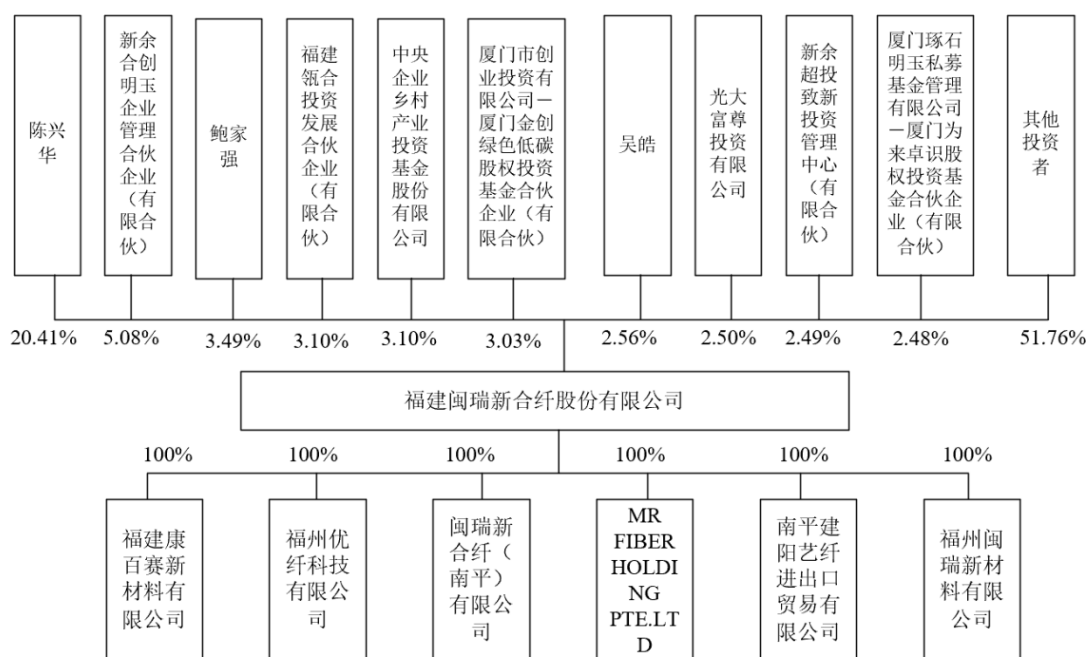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兴华	45,765,250	20.41
2	新余合创明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7,700	5.08
3	鲍家强	7,819,400	3.49
4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371	3.10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0	3.10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4,000	3.03
7	吴皓	5,732,800	2.56
8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2.50
9	新余超投致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8,500	2.49
10	厦门琢石明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0,000	2.48
合计		108,163,461	48.24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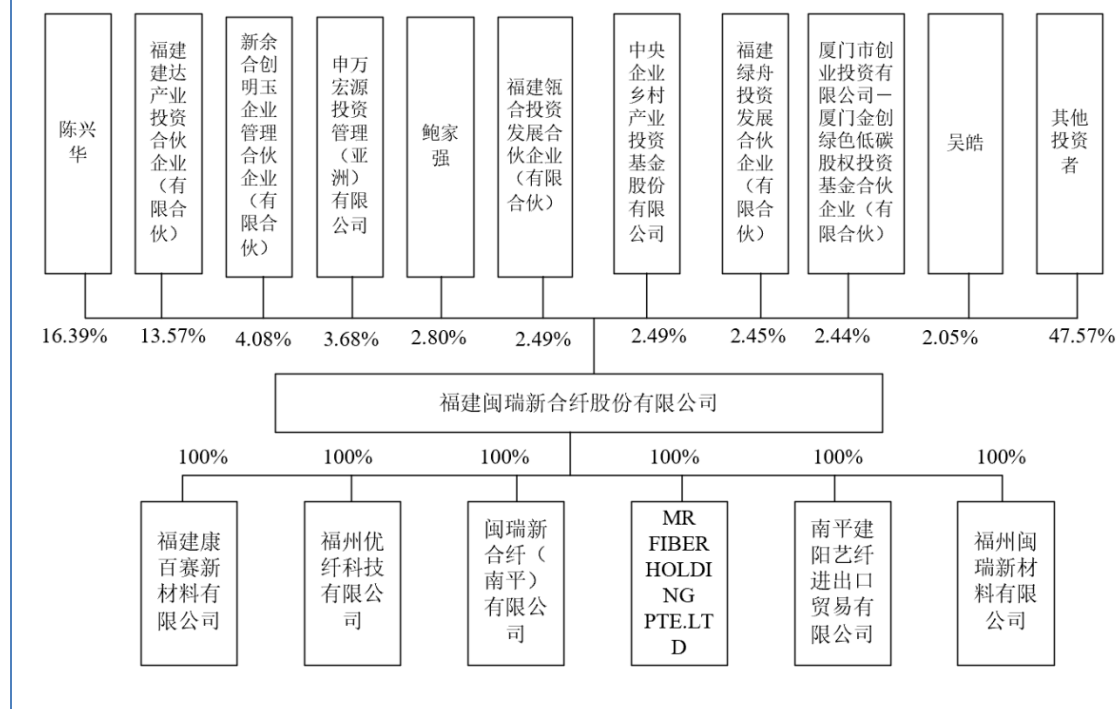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兴华	45,765,250	16.39
2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000	13.57

3	新余合创明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7,700	4.08
4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270,000	3.68
5	鲍家强	7,819,400	2.80
6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371	2.49
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0	2.49
8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000	2.45
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4,000	2.44
10	吴皓	5,732,800	2.05
合计		146,414,961	52.43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陈兴华	52,716,621	23.51%	6,830,000	59,546,621	21.32%

人						
第一大股 东	陈兴华	45,765,250	20.41%	0	45,765,250	16.39%

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兴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65,250 股，通过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51,371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51%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陈兴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65,250 股，通过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781,371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1.32%的股份。

由于本次认购结束后，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仍将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 公司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行业，主营产品类型为 ES 纤维，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中涉及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17 个行业的高耗能业务，也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废水、废气、重金属企业名单，亦不涉及高排放。
- (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

-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本合同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 (2) 甲方可以根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3)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 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应当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不计算利息):

1) 经甲方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后确认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2) 在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完成前, 乙方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3) 在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完成前, 乙方存在任何损害、伤害、侮辱、诽谤、公开性贬损甲方及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 (包括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言行, 或者对甲方和/或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提起恶意诉讼、仲裁的。

(4)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因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 或者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要求, 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符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合同的修改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该等情形下双方就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在解除合同后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 (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如有)。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的。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个营业日内, 违约方仍未纠正

违约情形、仍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

4)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 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个营业日内, 违约方仍未纠正的。

5) 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者不能实现的事实或情形。

6) 一方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6)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 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 (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1)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2) 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

3) 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

4) 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 中国结算未能就本次发行为乙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8. 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揭示: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 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 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薛荷
项目负责人	胡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叶莹、谢云龙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9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陈璐新、李艾璘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生、萧鸿圣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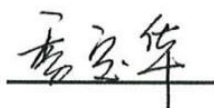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华




季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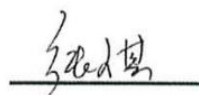
陈世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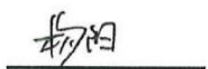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二)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兴华

年 月 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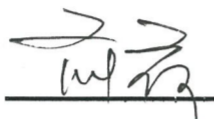
陈兴华

2025年2月2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盛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2月2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璐新



李艾璘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2月2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57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481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明生 王明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萧鸿圣 萧鸿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美春 (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1257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4812号”审计报告,其中“上会师报字(2024)第1257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4812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美春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次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本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